附件5

陕西腾晖矿业有限公司双山煤矿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陕西腾晖矿业有限公司双山煤矿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
| 2 | 案件名称 | 陕西腾晖矿业有限公司双山煤矿回风立井安全出口风门未联锁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煤安罚〔2023〕116004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7月3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陕西腾晖矿业有限公司双山煤矿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北大村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高春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916100005593597002 |
| 10 | 违法事实 | 1.回风立井安全出口风门未联锁；  2.无轨胶轮材料车未装设失速保护装置；  3.运输大巷胶带输送机张紧控制箱三条控制线用同一喇叭口引出，失爆；  4.306综放工作面皮带机头两驱动中第二个驱动滚筒的温度保护探头距滚筒距离超过规定距离。306综放工作面皮带机头落煤保护探头距落煤滚筒距离超过规定。304综采工作面机头硐室掘进工作面运输皮带机头堆煤保护探头距落煤滚筒距离超过规定。 |
| 11 | 违法依据 | 1.《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2.《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九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3.《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  4.《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 12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13 | 处罚结果 | 对陕西腾晖矿业有限公司双山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